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19-086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晓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原购回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用途
陈晓	是	460	2.12%	1.11%	2018年11月12日	2019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2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
		1,980	9.11%	4.78%	2017年11月13日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陈晓和林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披露日，双方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晓	214,045,744	51.66%	14,048	14,048	65.63%	33.90%	0	0	0	0
林萍	15,444,000	3.73%	1,544.4	1,544.4	100%	3.73%	0	0	0	0
合计	229,489,744	55.39%	15,592.4	15,592.4	67.94%	37.63%	0	0	0	0

3. 本次股份质押为控股股东陈晓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融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陈晓先生及林萍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